

中共秦安县委文件

县委发〔2024〕11号



中共秦安县委 秦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 有力有效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以下简称“千万工程”）是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时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一项重大决策。近年来，秦安县充分推广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坚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量力而行，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积累了成功经验。2024年，全县农业农村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战略重要论述，全面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紧盯高品质特色产业强县总体目标，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为“三农”工作总抓手，把为民造福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守牢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抓实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三项重点”，实施林果产业提质增效、白脆瓜产业提速建设、农村电商推广扶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文明乡风培育、平安乡村建设“六大工程”，开展撂荒地整治提升、“一键报贫”系统推广应用、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林果品牌宣传推介、村集体经济发展、防灾减灾能力提升、人居环境提质、劳动力品牌打造“八大行动”，加快推进农业增产增效、农民持续增收、农村稳定安宁，全力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

一、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守牢粮食安全底线

（一）坚决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坚持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坚持稳面积增单产两手发力，集成推广良田良种、良机良法，坚持农艺农机融合推进，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全年粮播面积稳定在 84.1 万亩以上、正常年景粮食产量达到 22.5 万吨以上。实施粮食单产提升工程，分作物制定落实集成配套推广工作方案，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补贴、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因地

制宜稳步扩大轮作倒茬粮食面积，稳步推进玉米、小麦、大豆单产提升工作，落实小麦种植面积 31.04 万亩、玉米 20 万亩、马铃薯 24.9 万亩以上。持续推广全膜双垄沟播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有序增加大豆播种面积，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1 万亩。落实油菜籽、胡麻等油料面积 11.7 万亩以上，创建粮食作物示范基地 5 个，面积 4000 亩。完善农资保供稳价应对机制，探索落实与农资价格上涨幅度挂钩的动态补贴办法。扩大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实施范围，支持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推进农业保险精准投保理赔、应赔尽赔，完成种植业保险品种 9 个 32 万亩左右、养殖业保险品种 6 个 5528 头只，实施苹果“保险+期货”3 万亩。探索完善巨灾保险制度，实施果树气象指数保险试点工作，苹果、花椒气象指数保险试点面积达到 5000 亩。加强“菜篮子”产品应急保供基地建设，城市“菜篮子”基地稳定在 2000 亩以上，优化生猪产能调控机制，能繁母猪稳定在 1.06 万头。

（二）坚决守牢耕地保护红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用途管控制度，健全完善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制度体系，守住 87.9 万亩耕地保有量和 76.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全面落实“两平衡一冻结”制度，确保全县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坚持“以补定占”，健全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制度，完善后续管护和再评价机制。加大退化耕

地治理力度，实施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持续整治“大棚房”，严厉打击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和耕地非法取土。稳妥推进违规占用耕地整改复耕，细化实化耕地“非粮化”整改措施及范围，科学合理安排恢复时序。开展撂荒地整治提升行动，整治撂荒地 7700 亩以上，复耕种植面积达到 1.73 万亩，巩固撂荒地整治成果，对无人耕种的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多途径种好用好。

（三）不断强化农业基础支撑。认真落实高标准农田分区分类建设内容及投资标准、贷款贴息、考核评价等政策，建成高标准农田 1 万亩。坚持质量第一，抢抓省级适当提高配套投资补助机遇，按照上级政策取消产粮大县资金配套要求，优先支持具备水利灌溉条件的耕地逐步建成高效节水的高标准农田，强化建设全过程监管，确保建一块成一块、永久保护一块。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等直接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推进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按照市上制定出台的设施农业建设奖补办法，持续打造设施白脆瓜示范基地。健全完善农业防灾减灾救灾长效机制，加强气象灾害短期预警和中长期趋势研判。

（四）加快推进农业节水增效。优化调整农业结构，坚持以水定地，压减高耗水、低效益作物种植面积，扩大低耗水、高效益作物种植，科学合理确定轮作休耕面积。积极发展旱作农业，推广深松蓄水、覆膜保墒、集雨补灌等农艺节水技术。强化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高质量谋划“四抓一打通”重

点水利项目 3 个，实施秦安县西大渠灌区改造提升工程、引洮二期配套秦安县农业灌溉工程、秦安县经济林果产业提灌工程，推动农业农村输水设施提档升级，不断提高输配水利用效率。持续推进老旧管网和设备设施改造更新升级，配备安装计量设备，确保集中供水工程全面实行“有偿供水、计量收费”。

（五）持续加强科技支撑力度。以实施强科技行动为引领，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引进农作物新品种 22 个以上、新技术 5 项以上、新装备 3 台（套）以上，建成科技示范基地 6 个以上，完成小麦良种推广面积 30.4 万亩以上，落实冬小麦良种繁育面积 300 亩，小麦、玉米、马铃薯等主栽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 98% 以上，马铃薯脱毒种薯实现全覆盖种植。加快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推广，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56.4% 以上。大力培育种业企业创新联合体，配合做好国家胡麻育种，省级抗旱机收玉米、加工专用型马铃薯和高产高油大豆等联合攻关工作。大力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加快推进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研发制造推广应用先导区建设，扎实开展农机装备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积极争取和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创建小麦、玉米、马铃薯等粮食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点 3 个。大力发展以农机为载体的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服务，机耕、机播、机收面积分别达到 91 万亩、27 万亩、36.5 万亩，全县农机总动力达到 27 万千瓦，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51.78% 以上。强化农机安全生产、安全监理、安全监

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检验率达到 95%以上，驾驶员审验换证率达到 95%以上。推进平安农机创建工作，创建省级平安农机示范社 1 家。

（六）推动农业经营体系建设。以解决“谁来种地”问题为核心，加快打造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高素质生产经营队伍，构建以小农户为基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全方位种粮体系。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创建各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15 家以上，“五有”合作社和联结小农户占比分别达到 67%和 40%，创建各级示范家庭农场 10 家以上。全面落实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行动，聚焦农业生产关键环节，拓展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模式，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生产、劳务等居间服务。

（七）做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调控。健全农产品全产业链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多品种联动调控、储备调节和应急保障。深化粮食储备和购销领域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完成 2024 年度粮食购销 1.3 万吨，指导储备粮承储企业有序开展储备粮轮换。优化粮食仓储设施布局，加快实施莲花粮油收储站现代化粮库建设项目。提升粮食应急保障中心功能，确保应急状态下粮油供应。落实肉菜储备资金，确保县级肉类储备 90 吨、冬春蔬菜储备 210 吨。强化供销系统农资保供稳价主渠道作用，确保农资供应市场份额稳定在 60%。健全绿色优质农产品标准体系，加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消费监测分析。

(八) 深入推进食物节约行动。弘扬节约光荣风尚，推进全链条节粮减损，健全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挖掘粮食机收减损潜力，推广散粮运输和储粮新型装具。完善粮食适度加工标准。大力提倡健康饮食，健全部门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管体系，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二、持续推进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九) 持续完善防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开展“一键报贫”系统推广应用行动，紧盯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然严重困难户，做到早发现、早纳入、早帮扶。加大返贫致贫风险排摸，针对因病、因学、因残、因就业不稳等突出情况，提高监测的及时性和帮扶的精准度，对存在高额医疗费用负担的农户及时落实医疗保障和救助政策，对存在因灾返贫风险的农户符合政策规定的可先行落实帮扶措施，及早消除返贫风险。压紧压实防返贫工作责任，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加快推动防返贫监测与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健全完善跨部门信息整合共享机制。积极推动防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有机衔接并轨。

(十) 持续深化产业和就业帮扶。实施防返贫就业攻坚行动，充分挖掘各类就业帮扶政策增收潜力，抓好劳务输转、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就业帮扶车间运营等工作，强化东西部劳

务协作，确保脱贫劳动力就业规模稳定在 4.6 万人以上。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强化帮扶产业监管，做到巩固一批、升级一批、盘活一批、调整一批，推动优势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增收。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必须保持在 60% 以上。强化帮扶项目资产管理，将符合条件的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统一管理。深化拓展消费帮扶助农增收行动，促进农产品顺畅销售。持续推进东西部协作“一县一园”建设，促进产业集群化发展。继续举办好各类投资洽谈活动，深入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

（十一）突出支持帮扶重点。充分利用全市“进一步加强国家级脱贫县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强化整合资金使用监管，支持引导国有金融机构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主动加强与东部协作省市和中央定点帮扶单位的沟通对接，推动落实“十四五”东西部协作发展规划，组织完成省级协议书、《秦安县 2024 年东西部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要点》、专项工作方案及本县年度工作要点确定的目标任务。接续开展医疗、教育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和科技特派团选派工作，向东部选派挂职干部 2 名、专业技术人员 46 名，做好东部和中央单位选派挂职干部、专技人才各项保障。针对易地搬迁安置区存在的就业、增收、社会融入等困难，加强搬迁人口产业就业帮扶，统筹抓好配套设施建设维护和社会治理，确保稳得住、能融入、有发展。搬迁至城镇后因人口增长出现

住房困难的家庭，符合条件的统筹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加大补短板促振兴项目实施力度。

三、聚焦产业增效和农民增收，推动乡村产业发展提档升级

(十二) 推动特色产业提质增效。紧盯打造果菜畜药高品质现代化特色农业强县目标，启动实施现代寒旱特色产业巩固提升行动，着力提单产、优品质、增效益，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大力实施林果产业提质增效工程，开展防灾减灾能力提升行动，全面落实果园改造奖补方案、果园防灾减灾设施建设奖补方案，改造提升果园 5700 亩，新建果园防灾减灾设施 490 亩以上。加快实施白脆瓜产业提速建设工程，在郭嘉洛泉、王窑小湾河、云山潘河新建钢架大棚 150 座，在五营蔡河新建食用菌大棚 20 座。制定出台《秦安县“果菜畜药”四大特色产业提质增效总体方案（2024-2025 年）》，加快实施果品产业迭代升级、蔬菜产业提质增品、畜牧产业扩量增效、道地中药材标准化提升“四大工程”，果品、蔬菜、中药材面积分别稳定在 90.93 万亩、10.5 万亩、3.2 万亩左右，综合产值分别达到 66.68 亿元、5 亿元、0.9 亿元以上。创建蔬菜标准园和中药材标准化示范基地各 1 个。新改扩建规模养殖场 11 个，创建标准化示范场 2 家以上，畜禽养殖规模化率 75% 以上，畜禽饲养总量达到 180 万头只，肉蛋奶总产量达到 3.4 万吨以上，实现综合产值 5.4 亿元。扎实推进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持续打造国家苹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新创建认定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1

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2 个，积极开展县级产业园建设。

（十三）推动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级扩能行动，推进农产品生产和初加工、精深加工协同发展，促进农产品就近就地转化增值。积极创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打造一批食品和饲料产业集群，全县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63% 以上。加快推进预制菜产业发展，加大预制菜原料基地建设，推动预制菜（食品）产业链发展壮大。落实特色农产品及食品加工产业链链长制，持续推进农业及农产品引大引强引头部行动和优化营商环境提质增效年行动，新培育营收 1000 万元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2 家，新增营收 2000 万元以上转规农产品加工企业 1 个。扎实开展农产品“三品一标”提升行动，新认证“三品一标”农产品 3 个，培育“甘味”农产品品牌 2 个以上，持续提升秦安“甘味”品牌市场知名度和核心竞争力。

（十四）推动农业产业链不断延伸。依托安伏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智慧农业园，试点应用智能机器装置、物联网系统、大数据分析等新技术，逐步在品种选择、农产品种植销售、食品安全等方面对农业生产过程进行统筹，争取形成一个完整的智慧农业产业生态圈。开展林果品牌宣传推介活动，继续开展“秦安白脆瓜”地理标志产品认证工作，举办秦安农特产品大型推介活动 3 场次以上，高规格举办庆祝农民丰收节、桃花会等特色产业推介大会，组团参加农交会、绿博会等大型展会，扩大秦安白脆瓜、蜜桃、苹果、花椒等农特产品品牌影响力。

(十五) 推动农村物流加速发展。深入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健全县、镇、村物流配送体系，促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共同配送。加快建设农产品仓储和冷链物流体系，完善农产品市场功能，打造农产品流通集散地。实施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建设工程，优化布局区域性冷链物流基地和冷链集配中心。抢抓农村电商发展机遇，实施农村电商推广扶持工程，依托我县丰富的林果资源，建成电商直播基地 1-2 个，鼓励孵化知名网红品牌，发展乡村土特产网络销售。试点运行电商销售奖补制度，不断激发电商助农活力，提升全县农产品价值，增加农民收入。

(十六) 大力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实施乡村休闲旅游精品工程，深挖大地湾文化、女娲文化、三国文化、成纪李氏文化和民间民俗文化内涵，积极争创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打造一批特色休闲旅游示范村镇，推出精品乡村旅游路线 5 条。加快世行贷款大地湾遗址、陇城镇上关明清街文化旅游景区、大地湾国家遗址考古公园建设。发展田园养生、研学科普、民宿康养等休闲农业新业态，推动千户杏树湾游乐园、王尹镇冰雪小镇等短线文旅产业提质升级。着力发展乡村特色手工业，建设一批农耕文化展示区和特色手工作坊。发展特色景观农业、生态观光、户外拓展等业态，创建一批生态农业示范基地。

(十七) 不断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开展村集体经济发展行动，推广跨村联建、村企共建、农旅融合等发展模式，实现集

体经济多元化发展。年内确保村集体经济收入增长 10%以上、年经营性收入 10 万元以上的村基本实现全覆盖。实施村集体经济“双强双提升”行动，按照“党支部+合作社+基地+农户”的发展模式，在农作物种植、撂荒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方面，全部使用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的农机具或由其组织实施，确保粮食生产、村集体经济发展、群众收益“同发展”。实施农民增收促进行动，持续壮大乡村富民产业，支持农户发展家庭经营项目。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涉农企业扶持政策与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加大对承接脱贫户和村集体入股的经营主体支持力度，提高生产经营水平、联农带农能力，真正让农民和企业、合作社利益联得实、可持续，让广大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开展劳动力品牌打造行动，建立跨区域信息共享和有组织劳务输出机制，促进农村劳动力多渠道就业，完成劳务输转 11 万人以上、创收 32 亿元以上。开展农民工服务保障专项行动，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源头预防和风险预警，完善根治欠薪长效机制。加强农民工稳就业职业技能培训，推广订单、定向、定岗培训模式，做好大龄农民工就业扶持。在重点工程项目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继续扩大劳务报酬发放规模。鼓励支持以出租、合作开发、入股经营等方式盘活农村资源资产，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四、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和美乡村建设提质增效

（十八）不断强化乡村规划引领。瞄准“农村基本具备现代

化生活条件”目标，适应乡村人口变化趋势，优化村庄布局、产业结构、公共服务配置，体现乡村特点、地域特征、民居风貌、农业景观、乡土文化、时代精神。突出规划引领，强化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对城镇、村庄、产业园区等空间布局的统筹，分类编制村庄规划，可单独编制，也可以乡镇或若干村庄为单元编制，不需要编制的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通则式管理规定。优化提升发展类村庄规划，增强村庄规划编制的实效性、可操作性和执行约束力。在耕地总量不减少、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基本稳定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增减挂钩和占补平衡政策，稳妥有序开展以镇为基本单元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整合盘活农村零散闲置土地和住宅，保障乡村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用地。

（十九）开展“和美乡村”创建行动。立足县域经济发展水平、生活习惯和农民需求，坚持不搞大拆大建、不搞表面文章，聚焦短板弱项，实施以改厕、改路、改水、改房、改电、改气、改厨、改院为重点的“八改”工程，擦亮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底色。准确把握村庄类型，落实奖补资金，完善金融、用地、产业帮扶、改革等配套政策体系，提高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打造省级“和美乡村”2个、市级“和美乡村”4个、县级“和美乡村”6个。接续推进“5155”乡村建设示范创建行动，创建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8个、市级乡村建设示范村10个、县级乡村建设示范村17个。

（二十）大力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加大户厕改造力度，科

学合理选择改厕技术模式，宜水则水、宜旱则旱，实施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村 36 个，新改建农村卫生户厕 0.8 万座，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达 80% 以上，提升农村卫生公厕常态化管护和使用效率。因地制宜采用资源化利用、纳管、集中治理等模式，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和治理，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统筹县镇村三级体系建设。开展人居环境提质行动，持续开展以“三清一改”为重点的村庄清洁和花卉覆盖行动，深入实施以拆危治乱为主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充分利用空闲地、边角地种植花草树木，将今年确定的小巷道硬化村全部打造成环境卫生干净整治村。

（二十一）实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完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积极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对暂不具备条件的小型供水工程加强规范化建设改造，提升专业化管护水平。完善交通管理和安全防护设施，加快实施农村公路桥梁安全“消危”行动，建设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55 公里。扎实推进“四好农村路”创建，加快实施村组道路硬化工程，新建通自然村硬化路 100 公里以上。接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巩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成果。深入实施生态及地质灾害搬迁工程，高质量完成搬迁入住 147 户，持续改善农村居民生产生活条件。推动农村 4G 基站建设，推动 5G 和千兆光纤网络向有条件的镇村延伸，新建 5G 基站 200 个以上，实

现 80%的行政村有效覆盖。持续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发展智慧农业，缩小城镇“数字鸿沟”。实施智慧广电乡村工程。统筹建设区域性大数据平台，加强农业生产经营、农村社会管理等涉农信息协同共享。

（二十二）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实施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提升行动，推动服务重心下移、资源下沉。适应农村常住人口变化新形势，因地制宜推进城乡学校共同体、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更好满足农民对优质公共服务的需求。实施义务教育薄改与能力提升、学前教育、普通高中、特殊教育等项目，增加农村学位 540 个，深化农村教育园区推广，积极推进“互联网+教育”工程。稳步提高镇村医生中具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比例，深化“互联网+医疗健康”在城镇社区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方面的应用，提升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首诊能力。提升农村传染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逐步提高县域内医保基金用于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的比例，加快将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管理。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激励机制。深入实施“结对帮扶·爱心甘肃”工程，加强农村生育支持和婴幼儿照护服务，做好流动和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关心关爱服务。

（二十三）夯实农村生态文明根基。持续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统筹推进乡村生态保护一体化修复。加强整县整片带整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加快推行农业标准化绿色化生

产，扎实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广种养循环模式，推动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双提升，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42.5%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废旧农膜回收率、尾菜处理利用率、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分别达到89%、85%、54%、52%以上。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质量安全控制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完成367份定量检测任务，检测合格率达到98%以上。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强化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防控。持续深化黄河流域重点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扎实推进葫芦河等重点流域深度节水控水，推进水系连通、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强化地下水超采治理，治理水土流失30平方公里。持续加强生态建设，高位推进“两山”基地建设，扎实做好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新增国土绿化2000亩，修复退化林2万亩，新增道路、河岸等廊道绿化30公里，建成村庄绿化示范村20个左右。

（二十四）促进县域城乡融合发展。深入实施强县域行动，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乡村全面振兴，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和治理能力，促进县、镇、村三级功能衔接互补，资源要素优化配置。优化县域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构建以县城为枢纽、以城镇为节点的县域经济体系，增加县域就业容量。统筹县域城乡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护，更好满足农民对优质公共服务的需求。实施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探索实施将符合条件的城镇常住人口纳入住房保障政策范围制度。

五、夯实基层党组织建设，构建乡村治理现代化新体系

（二十五）建强农村基层党组织。牢固树立大抓基层鲜明导向，压实镇党委、政府抓镇促村责任，健全县、镇、村三级联动争创先进、整顿后进机制。全面开展镇党政正职全覆盖培训和农村党员进党校集中轮训，提升镇领导班子抓乡村振兴能力。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村级组织体系，推行村级议事协商目录制度。实施村党组织带头人后备力量培育储备行动，加强村干部队伍建设，优化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推动完善基层监督体系，持续深化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加强镇对县直部门派驻机构及人员的管理职责，加大编制资源向乡镇倾斜力度，县直部门一般不得从乡镇借调工作人员。推广“基层吹哨、部门报到”等做法，严格落实上级部门涉基层事务准入制度，健全基层职责清单和事务清单，不断提升治理效能。

（二十六）持续培育文明乡风。改进创新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向村庄、集市等末梢延伸，促进城市优质文化资源下沉，促进农耕文明和现代文明有机结合。实施文明乡风培育工程，依托融媒体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平台，大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深入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开展“和美乡村·文明家园”陇原乡村文明行动，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五星级文明户选

树和道德模范、最美秦安人等评选。注重开发具有秦安特色的农耕文化、饮食文化、中医药养生文化资源，培育打造传统农耕文化特色品牌。实施乡村文物保护工程，强化农业文化遗产、农村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整理和保护利用，开展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坚持农民唱主角，依托桃花会各类主题活动，开展丰富多样的群众文化娱乐活动，促进“村BA”、村晚等群众性文体活动健康发展。探索开展“乡村阅读季”活动和文化赋能乡村产业试点工作。

（二十七）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创新移风易俗载体，发挥村民自治作用，强化村规民约激励约束功能，深化治理高价彩礼推进移风易俗专项行动，持续推进高额彩礼、大操大办、散埋乱葬等突出问题综合治理，降低农村人情礼俗负担。完善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老爱亲等约束性规范和倡导性标准，鼓励利用乡村综合性服务场所，为农民婚丧嫁娶等提供普惠性社会服务。推动党员干部带头承诺践诺，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广清单制、积分制等有效办法，强化正向引导激励，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持续开展乡村治理示范村创建，创建市级乡村治理示范村4个。

（二十八）加快建设平安乡村法治乡村。实施平安乡村建设工程，坚持和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立足乡土社会实际，依靠人民群众，继续深化推行“片区化党建”和“主题党日+群众说事会”等制度，持续深化主动创稳行动，激发基层自治活力。

完善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机制，深入开展现实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行动，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全力防止命案发生。健全农村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落实一村（社区）一辅警、一联络法官、一检察官联络员、一法律顾问“四个一”制度、就近就地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维护社会治安稳定。持续开展打击整治农村赌博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加强电信网络诈骗宣传防范，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强化精神障碍患者、社区矫正人员、涉毒高危人员等重点群体管控，严防不稳定事件发生。依法打击处置农村邪教及非法宗教活动，推动专项治理常态化长效化，强化教育转化和警示宣传。开展农村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治理攻坚。加强农村防灾减灾工程、应急管理信息化和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提升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持续深化“法律明白人”培养，持续加强“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接续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完善农村公共法律服务，引导干部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依法表达诉求、解决纠纷、维护权益。

六、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凝聚推进乡村振兴强大合力

（二十九）健全党领导农村工作体制机制。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压实三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县级5大工作专班和13个专责工作组要各司其职、密

切配合，全面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强化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职责，发挥好县委农办牵头抓总和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落实乡村振兴职责。各镇党委和政府、县直有关部门要制定具体措施，依据职责任务列出清单，建立工作台账，推动任务到位、措施落地。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持续深化拓展“三抓三促”行动，发扬党政领导干部“四下基层”优良传统。优化各类涉农督查检查考核，突出实绩实效，切实减轻基层迎检迎考负担。加强“三农”领域热点敏感问题舆情应对处置，开展乡村振兴表彰激励，讲好新时代乡村振兴故事。

（三十）深化实施农村改革行动。在坚守底线前提下，勇于实践探索和制度创新，强化改革举措集成增效，激发乡村振兴动力活力。按上级要求推进农村土地第二轮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健全土地流转价格形成机制，探索防止流转费用不合理上涨有效办法。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探索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的实现路径。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落实集体所有权、明晰农户财产权、放活资产经营权，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严格控制农村集体经营风险。对集体资产由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登记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下的实行税收减免。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农业水价

综合改革和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三十一）强化乡村振兴要素保障。坚持将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鼓励社会资本投资，不断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确保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落实土地出让收入支农政策。发挥国债资金作用，规范用好政府专项债券等政策工具，支持乡村振兴重大项目建设。健全金融服务“三农”专业化工作长效机制，优化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服务，完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融资项目库对接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强化财政金融协同联动，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实施现代设施农业、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贷款贴息试点。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有效防范和纠正投资经营中的不当行为。加强涉农资金项目监管，严厉查处套取、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十二）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乡村人才振兴“十百千万”行动计划，强化农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乡村本土人才培养，全面提高农民综合素质。实施“神农英才”计划等科研人才专项，积极组织参加中华农业英才奖评选推荐活动，选拔推荐一批省领军人才、省拔尖人才、陇原青年英才和市领军人才等高层次农业科技领军人才。推动建立城市专业技术人才定期服务乡村制度，推广科技小院模式，有序引导城市各类专业技术人才下乡服务。深入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和“耕耘者”振兴计划，加

强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培育高素质农民 500 人以上、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 200 人以上、“头雁”10 人以上、农村实用人才 1000 人以上。健全农业农村高技能人才培养政策机制，加快培养农林水利类紧缺专业人才。发挥职业院校、职业化培训机构等作用，提高农民教育培训实效。推广医疗卫生人员“县管镇用、镇聘村用”，实施教师“县管校聘”改革。

附件：2024 年全县“三农”工作重点任务人接表



2024 年 5 月 8 日

2024年全县“三农”重点任务分解表

主要指标分解		目标任务					
1	2	3	4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时限要求
全县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1%，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84.1万亩以上，正常年景产量达到22.5万吨以上。	坚持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坚持稳面积增单产两手发力，集成推广良种、良机良法，坚持农艺农机融合推进，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实施粮食单产提升工程，分作物制定落实集成配套推广工作方案，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补贴、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因地制宜稳步扩大轮作倒茬粮食面积，稳步推进玉米、小麦、大豆单产提升工作，落实小麦种植面积31.04万亩、玉米20万亩、马铃薯24.9万亩以上。持续推广全膜双垄沟播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有序增加大豆播种面积，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1万亩。落实油菜籽、胡麻等油料面积11.7万亩以上，创建粮食作物示范基地5个，面积4000亩。	完善农资保供稳价应对机制，探索落实与农资价格上涨幅度挂钩的动态补贴办法。	县农业农村局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镇党委、政府	每季度督导检查，12月底全面完成
坚决维护国家粮食安全	一、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县发改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改局	县农业农村局	各镇党委、政府	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县发改局 县供销社	县农业农村局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县发改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商务局	各镇党委、政府	12月底全面完成。
4				县发改局 县供销社	县市场监管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商务局	各镇党委、政府	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时限要求	
<p>一、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p>	<p>坚决维护国家粮食安全</p>	5	<p>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p>	<p>有关保险公司</p>	<p>各镇党委、政府</p>	<p>12月底全面完成。</p>
		6	<p>县发改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p>	<p>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p>	<p>各镇党委、政府</p>	<p>全年持续推进落实。</p>
		7	<p>县农业农村局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p>	<p>县市场监管局 县商务局 县供销社</p>	<p>各镇党委、政府</p>	<p>12月底全面完成。</p>
		8	<p>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p>	<p>气象局 人保财险泰安支公司</p>	<p>各镇党委、政府</p>	<p>全年持续推进落实。</p>
	<p>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p>	9	<p>县自然资源局</p>	<p>县农业农村局</p>	<p>各镇党委、政府</p>	<p>全年持续推进落实。</p>
		10	<p>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p>	<p>县公安局</p>	<p>各镇党委、政府</p>	<p>全年持续推进落实。</p>
		11	<p>县农业农村局</p>	<p>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p>	<p>各镇党委、政府</p>	<p>12月底全面完成</p>
		<p>扩大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实施范围，支持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推进农业保险精准投保理赔应赔尽赔。探索完善巨灾保险制度，完成种植业保险产品9个32万亩、养殖业保险产品6个5528头只以上，实施苹果“保险+期货”3万亩。</p>				
		<p>加大对产粮大县支持力度，深化多渠道产销合作。</p>				
		<p>加强“菜篮子”产品应急保供基地建设，城市“菜篮子”基地稳定在2000亩以上。优化生猪产能调控机制，能繁母猪猪稳定在1.06万头左右。</p>				
		<p>探索完善巨灾保险制度，实施果树气象指数保险试点工作，苹果、花椒气象指数保险试点面积达到5000亩左右。</p>				
<p>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用途管控制度，健全完善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体系，守住87.9万亩耕地保有量和76.2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全面落实“两平衡一冻结”制度，确保全县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坚持“以补定占”，健全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制度，完善后续管护和再评价机制。</p>						
<p>加大退化耕地治理力度，实施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持续开展“大棚房”整治。稳妥推进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整改复耕，细化非法取土。稳妥推进“非粮化”整改措施及范围，科学合理安排恢复时序。持续巩固撂荒地整治成果，对无人耕种的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多途径种好。</p>						
<p>开展撂荒地整治提升行动，整治撂荒地7700亩以上，复耕种植面积达到1.73万亩，持续巩固撂荒地整治成果，对无人耕种的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多途径种好。</p>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时限要求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各镇党委、 政府	12月底全面完成。	<p>一、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p>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发改局 县水务局	各镇党委、 政府	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县农业农村局	县委农村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镇党委、 政府	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县气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应急管理局	各镇党委、 政府	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委农村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镇党委、 政府	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	各镇党委、 政府	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县水务局	县委农村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镇党委、 政府	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县水务局	县委农村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镇党委、 政府	12月底全面完成。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发改局 县水务局	各镇党委、 政府	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县农业农村局	县委农村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镇党委、 政府	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县农业农村局	县委农村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镇党委、 政府	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县农业农村局	县委农村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镇党委、 政府	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县农业农村局	县委农村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镇党委、 政府	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县农业农村局	县委农村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镇党委、 政府	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县农业农村局	县委农村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镇党委、 政府	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县农业农村局	县委农村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镇党委、 政府	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县农业农村局	县委农村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镇党委、 政府	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县农业农村局	县委农村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镇党委、 政府	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时限要求
20	以实施强科技行动为引领，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引进农作物新品种22个以上、新技术5项以上、新装备3台（套）以上，建成科技示范基地6个以上，完成小麦良种推广面积30.4万亩以上，落实冬小麦良种繁育面积300亩，小麦、玉米、马铃薯等主栽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98%以上，马铃薯脱毒种薯实现全覆盖种植。加快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推广，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56.4%以上。大力培育种业企业创新联合体，配合做好国家胡麻育种，省级抗旱机收玉米、加工专用型马铃薯和高产高油大豆等联合攻关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科技局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镇党委、政府	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21	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强化公益性服务功能。	县委编办 县农业农村局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镇党委、政府	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22	大力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加快推进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研发制造推广应用先导区建设，扎实开展农机装备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积极争取和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创建小麦、玉米、马铃薯等粮食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点3个。大力发展以农机为载体的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服务，机耕、机播、机收面积分别达到91万亩、27万亩、36.5万亩，全县农机总动力达到27万千瓦，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51.78%。强化农机安全生产、安全监理、安全监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检验率达到95%以上，驾驶员审验换证率达到95%以上。推进平安农机创建工作，创建省级平安农机示范社1家。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各镇党委、政府	12月底全面完成。
持续加强科技支撑力度					
一、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时限要求
推动农业经营体系建设	23	县农业农村局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镇党委、政府	12月底全面完成。
	24	县农业农村局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县应急管理局	各镇党委、政府	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做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调控	25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县财政局 县商务局	各镇党委、政府	12月底全面完成。
	26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县供销社	县应急管理局	各镇党委、政府	12月底全面完成。
深入推进食物节约行动	27	县农业农村局 县商务局	县调查队	各镇党委、政府	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28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工信局	各镇党委、政府	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29	县市场监管局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镇党委、政府	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一、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时限要求
二、持续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持续完善返贫监测帮扶机制	开展“一键报贫”系统推广应用行动，紧盯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然严重困难户，做到早发现、早纳入、早帮扶。加大返贫致贫风险排查，针对因病、因学、因残、因就业不稳等突出问题，提高监测的及时性和帮扶的精准度，对存在高额医疗费用负担的农户及时落实医疗保障和救助政策，对存在因灾返贫风险的农户符合政策规定的可先行落实帮扶措施，及早消除返贫风险。	县乡村振兴局	卫健局 县医保局 县民政局	各镇党委、政府 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压紧压实防返贫工作责任，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	县乡村振兴局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镇党委、政府 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加快推动防返贫监测与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健全完善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积极推动防返贫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	县乡村振兴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组成员单位	各镇党委、政府 每季度召开专题会议，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实施防返贫攻坚行动，充分挖掘各类就业帮扶政策增收潜力，抓好劳务输转、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就业帮扶车间运营等工作，强化东西部劳务协作，确保脱贫劳动力就业规模稳定在4.6万人以上。	县人社局	转移就业专责工作组成员单位	各镇党委、政府 每季度召开专题会议，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强化帮扶产业监管，做到巩固一批、升级一批、盘活一批、调整一批，推动优势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增收。	县农业农村局	乡村产业振兴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各镇党委、政府 每季度召开专题会议，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强化资金管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必须保持在60%以上。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各镇党委、政府 12月底完成年度支付任务	
	强化帮扶项目管理，将符合条件的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统一管理。深化拓展消费帮扶扶助增收行动，促进农产品顺畅销售。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改局 县商务局	县财政局	各镇党委、政府 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持续推进东西部协作“一县一园”建设，促进产业集群化发展。	县乡村振兴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乡村振兴局 县农业农村局	各镇党委、政府 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继续举办好各类投资洽谈活动，深入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	县乡村振兴局 县委统战部	县工商联	各镇党委、政府 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目标任务					时限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配合单位	时限要求	
充分利用全市“进一步加强国家级脱贫县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强化整合资金使用监管，支持引导国有金融机构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县金融办 县财政局 县乡村振兴局	各镇党委、政府	资金保障专班 工作组 成员单位	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39	主动加强与东部省市和中央定点帮扶单位的沟通对接，推动落实“十四五”东西部协作和中部地区对口帮扶工作要点、《秦安县2024年东西部协作及本县年度重点工作要点》确定的目标任务。持续开展医疗、教育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和科技特派员46名，做好东部地区和中央单位选派挂职干部、专业技术人员保障。	县组织部	县卫健局 县教育局 县科技局 县人社局	12月底全面完成。	
40	针对易地搬迁安置区存在的就业、增收、社会融入等困难，加强搬迁人口产业就业帮扶，统筹抓好配套设施建设和社会治理，确保稳得住、能融入、有发展。搬迁至城镇后因人口增长出现住房困难的家庭，符合条件的统筹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	县发改局	基础设施和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专班 工作组 成员单位	每季度召开专题会议，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41	加大补短板促振兴项目实施力度。	县乡村振兴局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	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42	紧盯打造果菜畜药高品质现代农业强县目标，启动实施现代旱作农业巩固提升行动，着力提升产、优品质、增效益，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县农业农村局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县林草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43	大力实施林果产业提质增效工程，开展防灾减灾能力提升行动，全面落实果园改造奖补方案、果园防灾减灾设施建设奖补方案，改造提升果园5700亩，新建果园防灾减灾设施495亩。	县果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12月底全面完成。	
44					
二、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巩固提升脱贫成效		突出帮扶重点			
三、聚焦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乡村产业提升		推动特色产业提质增效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时限要求
三、聚焦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推动乡村产业提质增效，提升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	45	县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各镇党委、政府	12月底全面完成。
	46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果业局	乡村振兴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各镇党委、政府	每季度召开专班会议调度，12月底全面完成。
	47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乡村振兴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各镇党委、政府	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48	县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各镇党委、政府	每季度召开专班会议调度，12月底全面完成。
	49	县农业农村局 县工信局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镇党委、政府	12月底全面完成。
	50	县农业农村局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镇党委、政府	12月底全面完成。
	51	县农业农村局 县工信局 县发改局 县商务局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县市场监管局	各镇党委、政府	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时限要求
52	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	县农业农村局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镇党委、政府	12月底全面完成。
		县农业农村局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镇党委、政府	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53	农产品产业链不断延伸	县农业农村局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镇党委、政府	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54		县农业农村局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镇党委、政府	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55	农产品流通高质量发展	县农业农村局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镇党委、政府	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56		县商务局 县发改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邮政管理局	各镇党委、政府	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57	农产品流通高质量发展	县商务局	县邮政管理局 县供销社	各镇党委、政府	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58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各镇党委、政府	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三、聚焦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推动乡村产业提质增效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时限要求		
大力 发展 新业态 新业 业	实施乡村休闲旅游精品工程，深挖大地湾文化、女娲文化、三国文化、成纪李氏文化和民间民俗文化内涵，积极申报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打造一批特色休闲旅游示范村镇，推出精品乡村旅游路线5条。加快世行贷款大地湾遗址、陇城镇上关明清街文化旅游景区、大地湾国家遗址考古公园建设。发展田园养生、研学科普、民宿康养等休闲农业新业态，推动千户杏树湾游乐园、王尹镇冰雪小镇等短线文旅产业提质升级。 着力发展乡村特色手工业，建设一批农耕文化展示区和特色手工作坊。 发展特色景观农业、生态观光、户外拓展等业态，创建一批生态农业示范基地。 开展村集体经济发展行动，推广跨村联建、村企共建、农旅融合等发展模式，实现集体经济多元化发展。年内确保村集体收入增长10%以上、经营性收入10万元以上的村基本实现全覆盖。 实施村集体经济“双强双提升”行动，按照“党支部+合作社+基地+农户”的发展模式，在农作物种植、撂荒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方面，全部使用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的农机具或其组织实施，确保粮食生产、村集体经济发展、群众收益“同发展”。 实施农民增收促进行动，持续壮大乡村富民产业，支持农户发展家庭经营项目。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涉农企业扶持政策与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加大对承接脱贫户和村集体入股的经营主体支持力度，提高生产经营水平、联农带农能力，真正让农民和企业、生产合作社利益联得实、可持续，让广大农民更多分享增值收益。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健局	各镇党委、政府	12月底全面完成。		
		60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镇党委、政府	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61	县发改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林草局	各镇党委、政府	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62	县农业农村局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镇党委、政府	12月底全面完成。	
		不断 拓宽 农民 增收 渠道	63	县农业农村局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镇党委、政府	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64	县农业农村局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镇党委、政府	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三、聚焦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推动乡村产业提质增效，提升村级档案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时限要求		
二、聚焦产业增效农民增收，推动乡村产业提档升级	不断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65	开展劳动力品牌打造行动，建立跨区域信息共享和有组织劳务输出机制，促进农村劳动力多渠道就业，完成劳务输转11万人以上、创收32亿元以上。	县人社局	转移就业专责工作组成员单位	各镇党委、政府	12月底全面完成。
		66	开展农民工服务保障专项行动，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源头预防和风险预警，完善根治欠薪长效机制。加强农民工稳就业职业技能培训，推广订单、定向、定岗培训模式，做好大龄农民工就业扶持。	县人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镇党委、政府	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67	在重点工程项目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继续扩大劳务报酬发放规模。	县发改局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镇党委、政府	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68	鼓励支持以出租、合作开发、入股经营等方式盘活农村资源资产，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各镇党委、政府	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四、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和美乡村创建行动	不断强化乡村规划引领	69	瞄准“农村基本具备现代化生活条件”的目标，适应乡村人口变化趋势，优化村庄布局、产业结构、公共服务配置，体现乡村特点、地域特征、民居风貌、农业景观、乡土文化、时代精神等。	县农业农村局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镇党委、政府	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70	突出规划引领，强化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对城镇、村庄、产业园区等空间布局的统筹，分类编制村庄规划，可单独编制，也可以乡镇或若干村庄为单元编制规定，不需要编制的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通则式编制规定。优化提升发展类村庄规划，增强村庄规划编制的实效性、可操作性 and 执行约束力。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各镇党委、政府	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71	在耕地总量不减、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基本稳定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增减挂钩和占补平衡政策，稳妥有序开展以镇为基本单元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整合盘活农村零散闲置土地和住宅，保障乡村基础设施和产业用地。	县自然资源局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镇党委、政府	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时限要求	
四、学习运用“千工”经验，推进“和美”村创建行动	开展“和美”村创建行动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务局 县住建局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镇党委、政府	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72	立足县域经济发展水平、生活习惯和农民需求，坚持不搞大拆大建、不搞表面文章，聚焦短板弱项，实施以改厕、改路、改水、改房、改电、改气、改厨、改院为重点的“八改”工程，擦亮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底色。				
	73	准确把握村庄类型，落实奖补资金，完善金融、用地、产业帮扶、改革等配套政策体系，提高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打造省级“和美乡村”2个、市级“和美乡村”4个、县级“和美乡村”6个。接续推进“5155”乡村建设示范创建行动，创建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8个、市级乡村建设示范村10个、县级乡村建设示范村17个。	县农业农村局	各镇党委、政府	12月底全面完成。	
	75	加大户厕改造力度，科学合理选择改厕技术模式，宜水则水、宜旱则旱，实施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村36个，新建农村卫生厕所0.8万座，农村卫生厕所覆盖率80%以上，提升农村公共卫生厕所常态化管护和使用效率。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卫健局	各镇党委、政府	12月底全面完成。
	75	因地制宜采用资源化利用、纳管、集中治理等模式，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秦安分局	县水务局 县住建局	各镇党委、政府	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76	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和治理，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统筹县乡村三级体系建设。	县住建局	县农业农村局	各镇党委、政府	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77	开展人居环境提质行动，持续开展以“三清一改”为重点的村庄清洁和花卉覆盖行动，深入实施以拆危治乱为主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充分利用空闲地、边角地种植花草树木，将今年确定的小巷道硬化村全部打造成环境优美卫生干净整治村。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 县住建局	各镇党委、政府	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目 标 任 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时限要求	
四、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和美乡村”创建行动	实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78	县水务局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镇党委、政府	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79	县工信局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镇党委、政府	12月底全面完成。
		80	县住建局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镇党委、政府	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81	县交通运输局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镇党委、政府	12月底全面完成。
	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82	县网信办	县农业农村局	各镇党委、政府	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83	县农业农村局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镇党委、政府	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84	县教育局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镇党委、政府	12月底全面完成。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时限要求
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85	卫健局 县医保局	县应急管理局	各镇党委、政府	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86	民政局 县医保局 县人社局 县妇联 县残联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镇党委、政府	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夯实农村生态文明根基	87	市生态环境局 秦安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镇党委、政府	12月底全面完成。
	88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镇党委、政府	12月底全面完成。

四、坚持推广运用“千工”经验，全力推进“和美乡村”创建行动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时限要求
89	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强化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防控。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县卫生健康局	各镇党委、政府	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90	持续深化黄河流域重点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扎实推进葫芦河等重点流域深度节水控水，推进水系连通、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强化地下水超采治理，治理水土流失30平方公里。	市生态环境局 秦安分局 县水务局 县林草局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镇党委、政府	12月底全面完成。
91	持续加强生态建设，高位推进“两山”基地建设，扎实做好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新增国土绿化2000亩，修复退化林2万亩，新增道路、河岸等廊道绿化30公里，建成村庄绿化示范村20个。	县林草局 县财政局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县住建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镇党委、政府	12月底全面完成。
92	深入实施强县行动，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乡村振兴，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和治理效能，促进县、镇、村三级功能衔接互补，资源要素优化配置。优化县城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构建以县城为枢纽、以城镇为节点的县域经济体系，增加县城就业容量。统筹县城城乡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护，更好满足农民对优质公共服务的需求。	县发改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务局 县教育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农业农村局	各镇党委、政府	每季度开展调度，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93	实施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探索实施将符合条件条件的城镇常住人口纳入住房保障政策范围制度。	县公安局 县住建局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镇党委、政府	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四、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和美乡村”创建行动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时限要求
五、夯实基层组织，构建乡村治理体系	94 95 96 97 98	牢固树立大抓基层鲜明导向，压实镇党委、政府抓镇促村责任，健全县、镇、村三级联动争先、整村后进机制。全面开展镇级干部轮训，提升镇级干部履职能力。健全镇级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实施村党组织带头人后备力量培育储备行动，加强村干部队伍建设，优化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	县委组织部 县委政法委 县民政局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镇党委、政府 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推动完善基层监督体系，持续深化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	县纪委监委	专项监督专责工作组成员单位	各镇党委、政府 每季度召开专题会议，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加强镇对县直部门派驻机构及人员的管理职责，加大编制资源向乡镇倾斜力度，县直部门一般不得从乡镇借调工作人员。推广“基层吹哨、部门报到”等做法，严格落实上级部门涉基层事务准入制度，健全基层职责清单和事务清单，不断提升治理效能。	县委组织部 县委编办 县委政法委 县民政局	组织保障专责工作组成员单位	各镇党委、政府 每季度召开专题会议，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改进新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向村庄、集市等末端延伸，促进城市优质文化资源下沉，促进农耕文明和现代文明有机结合。实施文明乡风培育工程，依托融媒体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平台，大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	县委宣传部 县文明办 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县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文化振兴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各镇党委、政府 每季度召开专题会议，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深入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开展“和美乡村·文明家园”院原乡村文明行动，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五星级文明户选树和道德模范、最美秦安人等评选。	县委宣传部 县文明办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妇联	各镇党委、政府 每季度召开专题会议，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时限要求
五、夯实基层党组织建设，构建乡村治理体系	持续培育文明乡风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建局	各镇党委、政府	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100	县委宣传部 县农业农村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各镇党委、政府	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101	县委宣传部 县文明办 县民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镇党委、政府	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102	县农业农村局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镇党委、政府	12月底全面完成。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时限要求	
五、夯实基层党组织建设，构建乡村治理新体系	加快平安乡村法治建设	县委 县司法局	县农业农村局	各镇党委、 政府	全年持续推进 落实。	
	103	实施平安乡村建设工程，坚持和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立足乡土社会实际，依靠人民群众，继续深化推行“片区化党建”和“主题党日+群众说事会”等制度，持续深化主动创稳行动，激发基层自治活力。完善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机制，深入开展现实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行动，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全力防止命案发生。加强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持续深化“法律明白人”培养，持续加强“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接续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完善农村公共法律服务，引导干部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依法表达诉求、解决纠纷、维护权益。	县委 县司法局	县农业农村局	各镇党委、 政府	全年持续推进 落实。
	104	健全农村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落实一村（社区）一辅警、一联络员、一检察官联络员、一法律顾问“四个一”制度，就近就地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维护社会治安稳定。持续开展打击整治农村赌博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加强电信网络诈骗宣传防范，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强化精神障碍患者、社区矫正人员、涉毒高危人员等重点群体管控，严防不稳定事件发生。依法打击处置农村邪教及非法宗教活动，推动专项治理常态化长效化，强化教育转化和警示宣传。	县委 县公安局	县委农村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镇党委、 政府	全年持续推进 落实。
105	开展农村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治理攻坚。加强农村防灾减灾工程、应急管理信息化和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提升防灾减灾和自救互救能力。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务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	各镇党委、 政府	全年持续推进 落实。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时限要求
六、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凝聚推进乡村振兴合力	健全党领导农村工作体制机制	县委农办 县纪委监委 县委组织部 县委巡察办	县委农村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成员单位	各镇党委、 政府	每季度召开会议， 领导小组持续推进 落实。
		县委农办 县委组织部 县委巡察办	县委农村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成员单位	各镇党委、 政府	全年持续推进 落实。
		县委农办 县委宣传部 县网信办 县人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乡村振兴局	县委农村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成员单位	各镇党委、 政府	全年持续推进 落实。
106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压实三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县级5大工作专班和13个专责工作组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全面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强化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职责，发挥好县委农办牵头抓总和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落实乡村振兴职责。各镇党委和政府、县直有关部门要制定具体措施，依据职责任务列出清单，建立工作台账，推动任务到位、措施落地。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持续深化拓展“三抓三促”行动，发扬党政领导干部“四下基层”优良传统。	县委农办 县委组织部 县委巡察办	县委农村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成员单位	各镇党委、 政府	每季度召开会议， 领导小组持续推进 落实。
107	优化各类涉农督查检查考核，突出实效实效，切实减轻基层迎检负担。	县委农办 县委组织部 县委巡察办	县委农村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成员单位	各镇党委、 政府	全年持续推进 落实。
108	加强“三农”领域热点敏感问题舆情应对处置，开展乡村振兴表彰激励，讲好新时代乡村振兴故事。	县委农办 县委宣传部 县网信办 县人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乡村振兴局	县委农村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成员单位	各镇党委、 政府	全年持续推进 落实。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时限要求	
六、加强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凝聚推进乡村振兴合力	深化实施农村改革行动	109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各镇党委、政府	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110	县税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各镇党委、政府	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111	县林草局 县水务局 县供销社	县发改局	各镇党委、政府	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完善乡村振兴多元化投入机制	112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乡村振兴局	各镇党委、政府	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113	县政府金融办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镇党委、政府	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时限要求
六、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凝聚推进乡村振兴合力	114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社局 县科技局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镇党委、政府	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115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县教育局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镇党委、政府	12月底全面完成。
	116	县卫健局 县教育局	县农业农村局	各镇党委、政府	全年持续推进落实。

主送：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
各人民团体，驻秦有关单位。

中共秦安县委办公室

2024年5月8日印发
